

证券代码：600175

证券简称：美都能源

公告编号：2017-066

债券代码：122408

债券简称：15美都债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都能源”或“公司”）九届八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7年9月21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9月26日上午10:00时在杭州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准时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闻掌华董事长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研究，就下述事项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浙江新时代海创锂电科技有限公司各方签订<增资协议书>的议案》

公司下属子公司浙江美都墨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都墨烯”）与浙江新时代海创锂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创锂电”）、新时代集团浙江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等各方签订《增资协议书》，美都墨烯以总价24,000万元人民币增资入股海创锂电。其中2,400万元人民币用作为认缴海创锂电新增注册资本，剩余21,600万元人民币构成海创锂电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美都墨烯将持有海创锂电60%的股权，成为海创锂电第一大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性文件的规定，此次股权转让事项不构成公司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金额为24,000万元人民币，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不足1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司临时公告：2017-067号。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为杭州斯木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美都经贸浙江有限公司持有杭州斯木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斯木”）39%的股权，杭州斯木为公司的联营公司。现杭州斯木因经营业务需要，公司拟为杭州斯木向银行融资提供不高于人民币2亿元（含）的担保额度。杭州斯木其余股东杭州卓恒实业有限公司及浙江生意家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杭州斯木41%和20%的股权分别为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在相关协议签署前，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人根据相关方要求在担保的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司临时公告：2017-068号。

三、审议通过《关于与杭州耀顶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各方签订〈增资入股协议书〉的议案》

公司下属子公司浙江美都墨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都墨烯”）与杭州耀顶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耀顶”）、西藏奥通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等各方签订《增资入股协议书》，美都墨烯以总价60,000万元人民币增资入股杭州耀顶。其中3,333.33万元人民币用作为认缴其新增注册资本，剩余56,666.67万元人民币构成其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美都墨烯将持有杭州耀顶25%的股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性文件的规定，此次股权转让事项不构成公司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金额为60,000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不足

1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司临时公告：2017-069号。

特此公告。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27日